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4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2）2024 年年度末合伙人为 62 人，注册会计师为 37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 98 人；

（3）2023 年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5,415.4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24,357.3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4,563.19 万元；

（4）2023 年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5 家。

2023 年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J	金融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3 年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为 1,956.00 万元，其中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证天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中证天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承担过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本次项目合伙人及年报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朝辉、孙太宏，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邵富霞，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朝辉，项目合伙人，1998 年注册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孙太宏，注册会计师，2002 年注册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质量控制复核人

邵富霞，2009 年注册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14 年至今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2021年至2022年负责公司年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7家，挂牌公司24家。

2、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太宏和质量控制复核人邵富霞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项目合伙人李朝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贵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1次。除此之外，李朝辉未受到其他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李朝辉处罚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朝辉	2024年12月31日	警示函 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证监局	执业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未关注公司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未合理运用职业判断

3、独立性

中证天通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进行审计工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证天通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业务规模、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业务人员的经验和级别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168万元，其中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3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中证天通在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出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时，中证天通及相关审计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因此，中证天通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